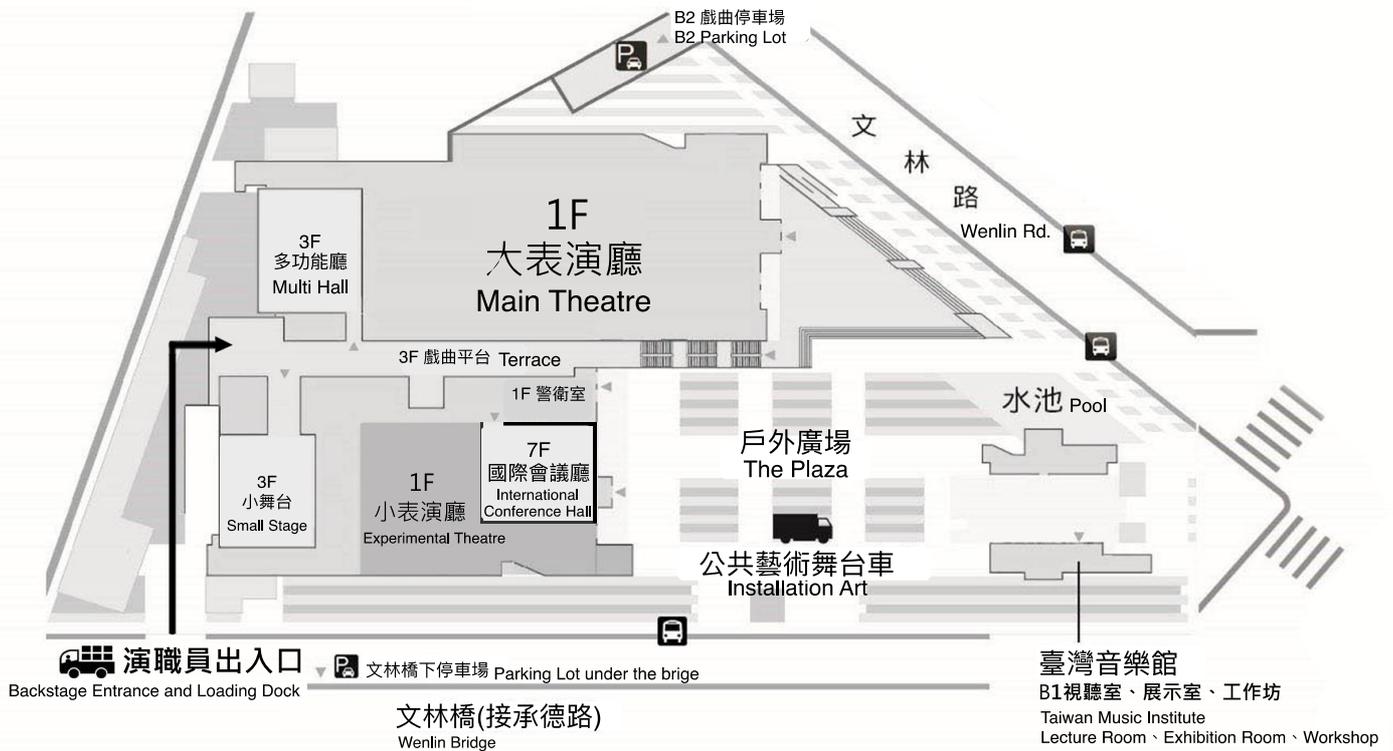


# 展示室技術資料

## 目錄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	P. 2
貳、前臺	-----	P. 3
參、整體空間	-----	P. 5
肆、燈光	-----	P. 5
伍、音響	-----	P. 5
陸、視訊	-----	P. 6
柒、外接電箱規格	-----	P. 7
捌、卸貨動線	-----	P. 7
玖、注意事項	-----	P. 8

##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 地址

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 地下停車場

文林路與德行西路口，限高 2.1 公尺

### 卸貨口及演職員進出口

位於園區建築後方(由文林橋橋下便道進出)

演職人員須持工作證進出場館

### 聯絡資訊

場地申請 | +886 2-8866-9600 #1355

後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50

[ncfta-tech@zhonghecreative.com](mailto:ncfta-tech@zhonghecreative.com)

前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41

[ncfta-foh@zhonghecreative.com](mailto:ncfta-foh@zhonghecreative.com)

## 貳、前臺

展示室、視聽室與工作坊，共用前臺空間與設備。

### 一、前廳空間尺寸

空間位置	面積
前廳	1800cm(W) × 365cm(D) × 365cm(H)
電梯前方區域	440cm(W) × 537cm(D) × 365cm(H)

◎ 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展示室圖面資料〉之圖(一)，圖上編號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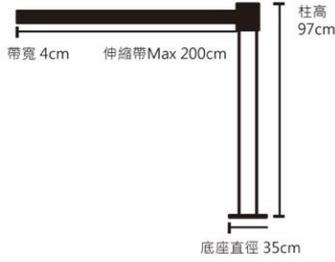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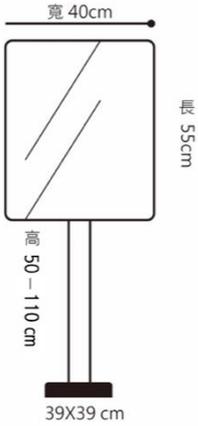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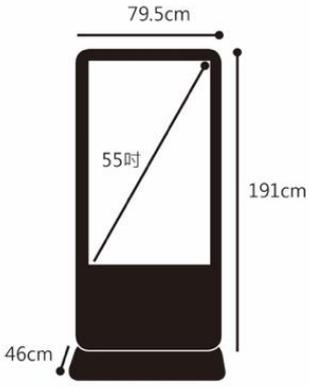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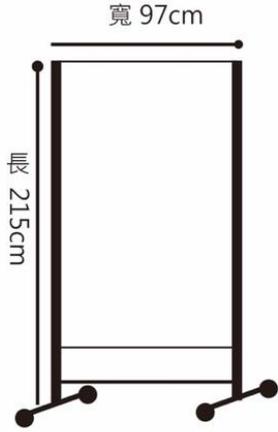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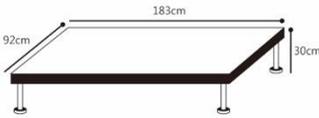
3
---

 為前臺佈置建議位置。

◎ 四周牆面皆有掛畫軌道，提供掛畫及展品使用，並提供 1.5M 及 2M 掛畫線。

### 二、空間可用備品數量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紅絨	 <p>帶寬 4cm 伸縮帶 Max 200cm 柱高 97cm 底座直徑 35cm</p>	底座直徑 35cm 柱高 97cm 帶面寬 4cm，最長可拉 200cm。	10	/
2	告示牌	 <p>寬 40cm 高 55cm 高 50-110cm 39X39 cm</p>	面板： 55cm(L) × 40cm(W) 可橫向、直向、斜面調整  底座： 39cm(L) × 39cm(W)  調整高度： 50-110cm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紙張黏貼於告示牌上時請協助使用無痕膠帶，避免殘膠。</li> <li>如告示牌放置於廳外，請壓砂包，以防風大將告示牌吹倒。</li> </ol>
3	桌巾 (藍)		180cm(L) × 75cm(W) × 75cm(H)	5	如桌巾於借出期間沾上油漬或污漬，請協助送洗後並送回。
4	桌巾 (綠)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5	電子看板	 <p>79.5cm 55吋 191cm 46cm</p>	解析度： 寬 1080 x 長 1920  圖片支援： JPG\JPGE\PNG\BMP\PDF  影片支援： MP4\MOV\AVI\WMV\MOV	1 /
6	屏風	 <p>寬 97cm 長 215cm</p>	面板（含底座）： 97cm (W) × 215cm (H)  雙面布面 底座附輪子、可煞車	10  1. 固定紙張的膠帶及圖釘請自行準備。 2. 此為共用設備請於技協會提出、預定。
7	鋁製平台板	 <p>183cm 92cm 30cm</p>	183cm (L) × 92cm (W) × 30cm (H)	8  1. 請自行派員搭建 2. 如需側邊帷幕請事先告知。 3. 此為共用設備，請於技協會提出、預定。 4. 請於地面加設地墊，以避免地面劃傷。

## 參、整體空間

### 一、尺寸：

1430cm(W) × 900cm(D) × 315cm(H)。

全區可容納人數 57 人。

### 二、設備

空間四周天花板皆有掛畫軌道，提供掛畫及展品使用，並提供 1.5M 跟 2M 掛畫線。

◎ 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展示室圖面資料〉之圖(二)。

## 肆、燈光

系統：軌道燈照明系統

	項目	規格 / 型號	數量	備註
1	照明用聚光軌道燈	COB 圓形軌道 30W / 220V	9	用於空間照明
2	照明用泛光軌道燈	防眩軌道燈 12W / 220V	27	用於空間照明
3	展品用聚光軌道燈	50W / 220V	50	用於展品照明 需自行安裝

◎ 本廳燈光軌道限用 220V/50W(含)以下之軌道燈。

◎ 軌道配置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展示室技術圖面〉之圖(三)。

## 伍、音響

### 一、混音器型號：

Allen & Heath ZED60-FX14

### 二、擴大機揚聲系統

	項目	規格 / 型號	數量
1	數位功率擴大機	QSC PLX-3602	1
2	左右聲道主揚聲器	QSC AP-5102	2

### 三、訊號處理器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1	12 軌數位音頻矩陣處理器	Symetrix Jupiter 12	1

#### 四、麥克風器材

	項目	規格 / 型號	數量
1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Beyerdynamic TG-I53C	2
2	動圈式收音麥克風	Beyerdynamic TG-I50D	2
3	4 頻道無線麥克風主機	Mipro ACT-312BT	2
4	手握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32H	4
5	領夾式麥克風	Mipro ACT-32T	4

#### 陸、視訊

##### 一、系統：環控系統

臺音館展示室內部設備經由環控系統整合，須透過環控模式執行內部的設備操作，支援的模式為音響模式及簡報模式。

##### 二、模式：

(一) 音響模式：音響系統（含混音機、有線/無線麥克風、藍光光碟機、擴大機、揚聲器）。

(二) 簡報模式：音響系統、投影系統（投影機、投影幕）。

##### 三、投影設備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6500 ANSI 投影機	Panasonic PT-EZ770T	1	/
2	164 吋電動銀幕	DA-LITE Professional Electrol	1	固定式 可升降

##### 四、其他設備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藍光光碟機	SONY BDP S-1500	1	/
2	電腦講桌	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 10	1	備有 VGA 視訊線 / HDMI / 3.5mm Phone jack

◎ 視訊配置圖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展示室技術圖面〉之圖(二)。

## 柒、外接電箱規格

	區域位置	盤號	規格	接頭
1	於入口附近	1NLA PANEL	3 $\phi$ 4W 208/120V 50A	63A 5-pin 歐規接頭

- ◎ 使用外接電箱請自備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不開放使用裸線接電。
- ◎ 外租單位自備之設備，需使用指定電箱電力並酌收電費。

## 捌、卸貨動線

空間	面積	備註
臺音館一樓大門	120cm(W) × 215cm(H)	無門檻
電梯	90cm(W) × 210(H) × 135cm(D)	
展示室入口	145cm(W) × 215cm(H)	無門檻

## 玖、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之時間區段（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提供工作照明、空調及人員服務。  
本廳於進場期間配置 1 名後台工作人員，於演出節目配置前台服務人員協助驗票、帶位事宜，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休息時間如需使用場地，須事先與館方協調人力輪休調度，館方得不提供全編制人力以確保人員完整休息時間。  
申請單位依實際演出需求自行委派具專業劇知識之技術人員協助設裝、復原及演出執行等相關技術事宜。
- 二、全面禁至於地板、牆壁、窗戶、海報框等各項設施上禁止塗鴉、黏貼物品、膠帶或紙張。
- 三、使用單位應對戲曲中心之器材、設備及傢俱裝潢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因使用不當導致損毀，須照價賠償。
- 四、本場館空間全面禁菸，除瓶裝水以外嚴禁攜帶、放置飲食，並不得嚼食檳榔與口香糖，以維護本場地整體空間之清潔管理。
- 五、場地復原時，請將場館空間回復原貌，移除垃圾，並協助歸還借用物品。
- 六、前臺佈置的建議位置詳見附圖，如有其他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後續如有任何變動，請主動與館方人員協調，以免影響消防安全與逃生動線。
- 七、花束(架、籃、座)請自行派員簽收，擺放位置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本中心代為清理花數上限為 6 束，超過 6 束者請演出單位自行處理。
- 八、於前廳有金錢交易之行為，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勸募相關活動，請提供主管機關許可勸募活動之公文並開立收據，收據上應載明主辦單位名稱、立案字號、主管機關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並蓋有經手人、負責人印章及團體圖記等資料。（詳見公益勸募條例，或建議洽詢群眾募資平台）
- 九、由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請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十、由於電力上的限制，臺音館展示室限用 LED 燈具。
- 十一、本場地不提供燈光外接電力。如有任何外加燈光設備之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並留意使用電量是否超載。
- 十二、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設備，如香菸、火燭、火焰等相關器材之使用。
- 十三、因演出需求使用特殊演出效果，如水、土、石、塵及動物等各式效果；或活動內容中有技術性之演出動作，如飛人、綢吊、高空鋼索等動作，須經本中心同意於安全無虞狀況下進行。